唐河县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一期）勘察设计项目合同

工 程 名 称：唐河县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一期）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南阳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唐河县水利局

设　　计　　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唐河县水利局

设计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唐河县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一期）勘察设计项目工作，项目所在地为南阳市唐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　唐河县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一期）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投资：　以批复工程投资为准

编制范围：本项目为唐河县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一期）勘察设计，主要内容包括：

1.工程勘察与测量：对维修养护工程涉及的区域进行现场踏勘、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含必要的地质勘察）等工作；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满足相关审批要求；

3.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编制；

4.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5.现场技术服务：施工期间提供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参与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要求如下：

（1）工程勘测周期:20天

（2）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提交审查；

（3）初步设计报告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并提交审查；

（4）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并提交业主；

（5）现场技术服务：自施工图交付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编制费用

6.1 签约合同价为：1525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包含增值税税率6%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4575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第二次付款，提交施工图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即人民币99125.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2）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审查，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7625.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4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 .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要求使用年。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6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九条　仲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应派专人进行施工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0．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唐河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设计人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0371-66020731

传　真：0371-660207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成交通知书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唐河县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一期）勘察设计项目依照磋商文件规定于2026年7月31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唐河县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一期）勘察设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152500.00)请你方于接到本通知后的1日内到唐河县水利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唐河县水利局（盖章）

代理机构：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8月4日